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郑工改〔2021〕26号

## 郑州市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享，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经市工改组研究同意，在我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

批”问题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审批不规范、违规增设审批环节、全流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完善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切实提高企业、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整改范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08号），围绕《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等9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20〕40号）所列事项和流程，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的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包括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备案等事项，以及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等环节。

责任单位：《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等9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20〕40号）中所列事项和流程涉及的市直各

审批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审批职能部门。（详见附件1中“实施主体”所列部门和单位）

### 三、整改内容

#### （一）“体外循环”主要问题

1.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主要有：

（1）统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窗口重复申报、重复提交材料。

（2）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尚未完全市县互联互通，统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或审批人员在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重复审查审批。

（3）审批部门线下审批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

（4）未将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纳入系统管理。

2. 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查。如：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前强制设定预审程序，或以提前服务、咨询、沟通等名义变相实施预审，要求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后才能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等。

3. 未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统计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间（包括审批服务事项所需时限和审批环节办理时限）。主要有：

(1) 未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共设施报装和验收接入等时间计入全流程办理用时。

(2) 未将审批部门在审批中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时间计入全流程办理用时。

(3) 为规避审批和办理逾期，在临近办结时限前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等。

## (二) “隐性审批”主要问题

### 1. 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主要有：

(1) 要求申请人办理或提交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符或已公布清单以外的审批服务事项、环节和申请材料等。

(2) 将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实施为行政许可事项。

(3) 通过要求报送信息、提供证明等方式将已取消的事项转化为审批前置条件等。

### 2. 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包括：

(1) 扩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审查内容。

(2) 扩大水土保持等评估评价事项适用范围等。

### 3. 违规将政府职责交由申请人或其他单位承担。主要有：

(1)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时，违规

要求申请人代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间征求意见或者先行申请取得相关部门同意。

(2) 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单位承担等。

**4. 通过引导推荐、利用行业影响力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主要有：**

(1) 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2) 指定公共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3) 指定工程测绘、测量、检测机构等。

#### **四、进度安排**

**(一) 动员启动，梳理排查。（2021年8月15日前）**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动员，尽快启动本部门、本地区的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等9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20〕40号）中所列事项和流程，对照本通知整治内容，全面梳理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的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规范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前置条件、审批范围、审批环节，包括是否涉及中介服务、委托专家或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等内容（详见附件1），全面排查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办

理情况所存在的问题。梳理排查工作8月中旬前完成，各部门、各单位于8月15日前将附件1报至市工改组。

**（二）建立台账，严格整改。（2021年8月底之前）**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广泛听取和搜集企业反馈的意见建议，通过自查和企业帮查相结合的形式，深入查找存在的“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分析原因，建立自查问题台账（详见附件2），要明确部门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在整改时限内做好整治问题的整改落实。各部门、各单位将附件2和整改落实情况总结材料于8月31日前报至市工改组。

**（三）督查通报，落实到位。（2021年9月1日至15日）**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列入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重要内容，通过实地督导检查、召开企业座谈会等形式，结合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的问题台账和整改落实情况总结材料，对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整改情况实施考核评价，及时发现各单位、各地区整改落实中未完成、未落实到位、用新形式掩盖老做法以及衍生出来的新问题并进行通报，切实跟踪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各部门、各单位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重点整改，并将重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总结材料于9月15日前报至市工改组。

#### **（四）总结报告，推广经验。（2021年9月20日前）**

市工改组根据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整改情况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查遗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整改落实中涌现出的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研判评估后在全市复制推广。市工改组于9月20日前将我市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优秀经验做法上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阅，并报送省工改办。

### **五、有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提高执行和配合力度。各部门、各单位“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好专项整治主体责任，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切实抓好本部门、本区域的专项整治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固化、优化、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队伍，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牵头部门要切实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落实等工作，跟踪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广泛收集问题线索，能解决的全力推动有关部门加以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报送市工改组协调解决，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市工改组及时上报市政府推动解决。

## （二）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细化认真梳理规范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前置条件、审批范围、审批环节，包括是否涉及中介服务、委托专家或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等，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事项清单、材料清单、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固化成果。根据法律立改废释或机构职能调整造成的事项或权限变动的，要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公布的事项清单、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为受理和审批的依据，严格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落实清单不彻底、搞变通，经督查或企业反映存在“体外循环”和“隐形审批”的，一经发现，将作为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根据情况移交市纪委监委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列入相关部门和地区年度绩效考核。

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做到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应进必进。进一步细化量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三）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部门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



制，不断提升数据共享质量、时效性和完整性。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审批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 （四）严格全流程审批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企业群众的实际感受为评判标准，以郑州市公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为基础，全面梳理本部门、本地区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审批和各环节办理时限以及计时规则，明确起止时点、统计规则、可以暂停审批和办理计时的情形等。全流程办理时限应覆盖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所有事项审批和环节办理用时，包括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的技术审查、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等时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共设施报装和验收接入时间等均应计入全流程办理用时）。要避免盲目攀比审批时限和各环节办理时限，防止审批部门或中介服务机构无限制挂起时间，杜绝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办理计时或变通审批办理时限计算规则等表面大幅压减时间、审批时间对外宣传与实际不符等情况。

#### （五）完善常态化审批管理机制

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理系统，常态化分析研判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畅通企业群众、新闻媒体等多方参与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意见，调动新闻媒体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市工改组建立通报督查制度，加强对各部门、开发区、区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托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定期分析通报各部门、开发区、区县（市）审批情况，进一步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监管机制。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整改任务不能按期完成、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1.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2. 郑州市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自查台账













郑州市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自查台账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是否存在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p>一、“体外循环”主要问题</p>	<p>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p>	<p>统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窗口重复申报、重复提交材料。</p>					
	<p>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如，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前强制设定预审程序，或以提前服务、咨询、沟通等名义变相实施预审，要求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后才能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等。</p>	<p>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尚未完全互联互通，统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重复审查审批。</p>					
		<p>审批部门线下审批通过后后再进行线上补录。</p>					
		<p>未将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纳入系统管理。</p>					
		<p>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如，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前强制设定预审程序，或以提前服务、咨询、沟通等名义变相实施预审，要求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后才能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等。</p>					
		<p>未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共设施报装和验收接入等时间计入全流程审批用时。</p>					
		<p>未将审批部门在审批中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时间计入审批用时。</p>					
		<p>为规避审批逾期，在临近办结时限前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等。</p>					
		<p>要求申请人办理或提交没有明确法律依据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符或已公布清单以外的审批服务事项、环节和申请材料等。</p>					
		<p>将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实施为行政许可事项。</p>					
<p>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p>	<p>通过要求报送信息、提供证明等方式将已取消的事项转化为审批前置条件等。</p>						



<p>二、“隐性审批”主要问题</p>	<p>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p> <p>违规将政府职责交由申请人或其他单位承担。</p> <p>通过引导推荐、利用行业影响力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p>	<p>扩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审查内容。</p> <p>扩大水土保持等评估评价事项适用范围等。</p> <p>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时，违规要求申请人代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回征求意见或者先行申请取得相关部门同意。</p> <p>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单位承担等。</p> <p>指定中介服务机构。</p> <p>指定公共设施设计、施工单位。</p> <p>指定工程测绘、测量、检测机构等。</p>					
<p>三、通过自查或企业帮查发现的其他问题</p>							